

# 公众高度期待 高校心有隐忧

## 大学校园开放“想说爱你不容易”

近段时间,大学校园开放话题引发广泛关注。教育部网站1月2日发布《关于政协第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04329号(教育类428号)提案答复的函》明确表示,大学校园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大学更好融入社会、服务社会。

对此,记者实地走访发现,重庆市20余所本科院校中,绝大部分目前入校仍需预约。由于在申请时,需填写拜访部门、拜访教职工信息等,导致普通市民基本无法预约成功,校园开放进度与公众期待还存在差距。

大学校园要不要开放、开放到何种程度,如何做到既“好开放”又“开放好”的精细管理?连日来,记者进行了采访,倾听各方对大学校园开放的看法。



资料图片

### 1 市民 既然是社会资源,就应该对社会开放

“服务社会本来就是高校的重要功能之一,现在校园都进不了,谈何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已经工作5年的小宋,当初选择在大学城买房,就是看中了这里有丰富的高校资源。可如今,因为不是在重庆读的大学,他没有校友身份,平时进不了大学城的高校,无法享受校园风景和各类资源。

记者从国内媒体相关报道中注意到,

自1月6日起,山西省驻晋中21所高校其校园以及校内的博物馆、美术馆、体育馆、艺术馆等综合性场馆全部向社会开放。各高校在开放时间上不分节假日、在开放群体上不限年龄及身份,只需根据高校校园及综合性场馆开放的时段进行登记即可实现入校参观或研学。

“好的大学没有围墙,既然是社会资源,就应该对社会开放。”曾有国外留

学经历的软件工程师冉程向记者表示,大学自带公共属性,是社会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面向公众开放是其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他援引一些国外知名高校的“无围墙式校园管理”案例表示,无需门禁的大学生活更具开放、包容的氛围,那种与社会共构、彼此互动的沟通方式更有助于大学的自身发展、学生的社会适应以及公共精神的培养。

### 2 高校 人多车多无序,“管理难”心存隐忧

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全市20余所本科院校中,绝大多数入校仍需预约。预约一般通过学校保卫处微信公众号或者学校官方微信号的功能服务入口进行。

但是,普通市民预约入校并不容易。由于在预约申请时,要求填写拜访部门、拜访教职工信息等,这样的定向预约,几乎就等同于把普通市民挡在了校门之外。因为,如果在学校里没有认识的人,或者没有提前电话告知,是基本无法进入校园的。

当然,也有高校入校是相对容易的。如位于北碚的西南大学,刷身份证即可入校;西南政法大学、重庆工商大学等则实行校友卡可以入校政策等。

“校园全部放开,对管理来说是一个很大的难题。”一所在渝高校宣传部的负责人向记者表达了学校的隐忧:校园全部放开后,不同季节来到学校赏花观景的市民会带来大量的车辆和人流,这不仅让学校成了大型的停车场,有的市民高声喧闹还妨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合川区一所高校保卫处人士告诉记者,学校池塘里养的几只黑天鹅,本来是全校师生的“宝贝”,后来被外来进校的社会人士一通乱投喂,腹胀致死。还有一些同学抱怨说出现了外卖丢失的情况。

还有高校表示,校门一旦打开,外来人员流动大,不确定因素增多,管理难度就会大大增加。比如一些网红进入校园搞直播,市民到学校露营等,不仅可能会丢下很多垃圾影响校园环境,还带来安全隐患。

### 3 专家 精细化管理与差别化管理,势在必行

因为长期需要和企业对接洽谈产教融合事宜,重庆财经学院产业办公室副主任王晓颖经常给来校的企业代表办入校申请。在她看来,当前,关于大学校园的开放,赞成与反对的人之间,仿佛隔着一道“门”,双方站在“门外”与“门内”各执一词。

她表示,大学的规则制定既要满足“想不想”的价值理性,亦要反思“能不能”的工具理性,“如果管理者为了便于

治理而盲目采用‘一刀切’,可能造成更为深远的弊病。”她建议,在新时期的校园管理上,高校应结合自身特点及实际需求,因校制宜、渐进推进,开展后勤服务社会化探索,做到管理服务精准化、精细化,让每一个来访者和每一个在校内学习生活的师生都能感受到体贴与关怀。

西南政法大学一位法学教授指出,开放校园与安保措施并非相悖而行,校

方可通过对入校人员作精细化管理和校内资源的差别化管理,在对外保持开放姿态的基础上,保证校内学生、教职员工的的安全和权益。

记者还注意到,有网民提醒,校方作为管理方应更多听取师生意见,绝不能被舆论推着走。但同时,也应该有“开放”的准备,为涵育地方文化生态、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高校应有的贡献。

据《重庆日报》

## 安徽武校投毒案 两被告 一审被判死刑

1月8日,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付泽阶、朱祖林投毒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以投毒罪判处被告人付泽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投毒罪判处被告人朱祖林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付泽阶、朱祖林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经审理查明:1994年左右,被告人朱祖林和彭某某在和县卜集经营武馆过程中发生矛盾。1995年10月,彭某某另行经营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并将卜集该武馆的会计、教练及大部分学生带到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朱祖林因此对彭某某怀恨在心。1996年8月,被告人付泽阶到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任教练,因琐事逐渐对彭某某产生不满。后付泽阶、朱祖林商定以投毒的方式报复彭某某,将其武校搞垮。1997年6月29日晚,付泽阶窜至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厨房内,将两包老鼠药投放在厨房桌上塑料盆内的咸豇豆上,搅拌后逃离。6月30日7时许,该武校一百余名师生吃过早饭后发生呕吐、抽搐等症状,其中杨某某等七名学生中毒死亡。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泽阶、朱祖林为泄私愤,在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食堂的食物上投放老鼠药,造成一百余人中毒、七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构成投毒罪。付泽阶、朱祖林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作用相当。付泽阶、朱祖林的犯罪行为致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遭受的经济损失应依法赔偿。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北京晚报》

## “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 2万余家商户被责令整改

中国新闻网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生鲜灯禁令”实施首月,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已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30余万家次,对仍在使用“生鲜灯”的28526家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开出62张罚单。

很多人对生鲜灯不甚了解。所谓生鲜灯,通常是指通过增加特定光源颜色美化肉菜瓜果等生鲜食品外观的照明等

设施。近年来,使用生鲜灯对在售食用农产品进行“美颜”逐渐成为农贸农批、商超、生鲜门店等场所的常见营销手段。但生鲜灯的使用,由于能遮掩瑕疵、美化食品外观颜色,以“虚假好看”的卖相影响消费者在选购时的辨别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也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影响消费市场健康发展,引发公众关注。

为回应公众对“生鲜灯”的关切,促

进生鲜产品消费市场规范有序发展,市场监管总局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办法》于2023年12月1日实施后,全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以农批(农贸)市

场、商场超市、生鲜果蔬门店等食用农产品销售场所为重点,对可能影响消费者感官判断的“生鲜灯”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使用不符合要求灯具的商户现场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持续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防止“生鲜灯”反弹回潮,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据中国新闻网